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編製，旨在說明倘[編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每股最低[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最高[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金額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港元計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以每股最低[編纂][●]港元或最高[編纂][●]港元發行的[●]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的佣金及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中「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分節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總共[●]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編纂]已發行的[●]股股份，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中「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分節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